

越南稅務暨投資 法令更新

2024年12月號

...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海關及全球貿易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美國接獲針對從越南及其他國家進口耐蝕鋼產品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請求
- ▶ 工貿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以下簡稱「MoIT」）提議取消與進出口相關之19項行政程序
- ▶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成員於2024年7月實施衛生及植物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以下簡稱「SPS」）措施之通知
- ▶ 海關總署（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以下簡稱「GDC」）持續就修訂第08/2015/NĐ-CP號法令草案徵求意見
- ▶ 摘錄部分官方函文（Official Letter，簡稱「OL」）提供之指引：
 - ▶ 投資專案中進口免關稅固定資產之抵押品
 - ▶ 出口後退回貨物之課稅政策
 - ▶ 海關申報與決定完稅價格間特殊關係之聲明
 - ▶ 暫停停止海關清關程序之強制措施

1. 美國接獲針對從越南及其他國家進口耐蝕鋼產品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請求

2024年9月5日，越南貿易救濟局收到通知，美國商務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以下簡稱「DOC」）接獲一項針對進口至美國的耐蝕鋼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請求。具體如下：

- ▶ 受調查之國家共10個，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荷蘭、臺灣、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大利亞、南非及越南。其中，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及越南被提議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之雙重調查，而其餘國家則僅被提議進行反傾銷調查。
- ▶ 被調查之產品包括分類於以下HS編碼之耐蝕鋼產品：7210.30、7210.41、7210.49、7210.61、7210.69、7210.70、7210.90、7212.20、7212.30、7212.40、7212.50、7212.60及7226.99。
- ▶ 提議之調查期間為2023年。
- ▶ 損害調查期間為2021至2023年。

根據美國法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包括兩個階段：

- ▶ 初步階段：DOC將判斷受調查國家之進口產品是否在美國被傾銷，並確定要徵收之反傾銷稅率。同時，DOC亦調查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及越南政府是否補貼出口至美國之商品，並確定適用之反補貼稅率。
- ▶ 最終階段：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將就來自受調查國家之進口產品是否對美國製造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做出判定。

DOC自審查請求並決定是否啟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之期限為20天（預計截止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在特殊情況下，DOC可以將審查期限延長至40天。

2. MoIT 提議取消與進出口相關之19項行政程序

MoIT在2020年5月12日執行有關簡化2020至2025年間商業活動法規之第69/NQ-CP號法令後，已向政府及其他部門提交2025年簡化MoIT管理商業活動法規之計畫（第6613/BCT-PC號決議），其中包括：

- ▶ 批准計畫之提案草案
- ▶ 計畫之報告草案
- ▶ 總理對於計畫之決定草案

在報告草案中，MoIT提議取消19項與現行法規不符之進出口相關行政程序。重點如下：

- ▶ 核發、重新核發、修改及延長註冊進出口權登記證書予在越南無實體之貿易商
- ▶ 發放製造商識別代碼予出口至美國之紡織品及服裝製造商
- ▶ 核發進口許可證予直接影響國家防衛及安全之物品（非國防及安全目的）
- ▶ 核發、修改根據許可證進出口貨物之加工許可證
- ▶ 發放冷凍食品產品臨時進口及再出口之商業代碼
- ▶ 發放二手貨物臨時進口及再出口之商業代碼
- ▶ 修改、再核發臨時進口及再出口之商業登記代碼
- ▶ 發放受特別消費稅影響貨物臨時進口及再出口之商業登記代碼
- ▶ 核發破壞臭氧層物質之進口許可證
- ▶ 發放鑽石原石之金伯利流程證書
- ▶ 發放、修改或重新發放出口貨物之自由銷售證書
- ▶ 核發禁止出口或進口之貨物、暫停出口或進口之貨物、依法律規定禁止交易貨物之過境許可證
- ▶ 依關稅配額核發進口許可證
- ▶ 為特殊用途、保固、分析、檢測、科學研究、醫療、藥品生產、國防、安全保護等暫停進出口貨物核發進出口許可證
- ▶ 核發配額下氫氟碳化物物質（Hydrofluorocarbons，簡稱「HFC」）之出口許可證

以上事項已包含在廢除MoIT現有通知之草案中。蒐集有關簡化MoIT管理商業活動法規草案計畫之反饋已於2024年9月10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第6613/BCT-PC法令)

3. WTO成員於2024年7月實施SPS措施之通知

越南衛生及植物檢疫通報機關與詢問站 - 農業及農村發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以下簡稱「MARD」）於2024年8月12日發布第396/SPS-BNNVN號官方函文（OL396），通知MARD及MoIT及其管轄之相關部門，關於WTO成員在2024年7月實施之SPS措施。

OL396的內容中，包含由WTO成員國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間發布之99項關於SPS的通知，其中72項通知是就草案內容徵求意見，另外27項通知已正式發布並生效，這或會對越南農產品出口產生影響。

(詳情請參閱OL396)

4. GDC持續就修訂第08/2015/ND-CP號法令草案徵求意見

2024年9月6日，GDC發布第4275/TCHQ-GSQL號官方函文（OL4275），邀請越南工商會（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以下簡稱「VCCI」）就修訂及補充第08號法令中部分條款之法令草案內容提供意見。

OL4275提到上述法令草案已送交給相關單位、組織及個人以徵求意見，並經司法部審查後，於2022年12月27日以第13743/BTC-TCHQ號官方函文（OL13743）之形式送交政府並取得反饋及批准。然而，由於對第08號法令第35條規定之現地進出口（on-the-spot，以下簡稱「OTS」）仍具疑慮，該法令草案尚未獲得政府批准。

考慮有關廢除OTS進出口規定之意見，OL4275之草案及先前提交政府批准之版本（OL13743）有所不同。因此，為改進草案法令之內容，GDC建議VCCI及其成員協調，就OL4275附件中草案之更新內容提供意見。

(詳情請參閱OL4275)

公文文號	標題	主題	摘要
3945/TCHQ-TXNK 2024年8月19日	進口關稅優惠	投資專案中進口免關稅固定資產之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組成固定資產而進口貨物，若符合投資專案優惠，可免徵進口關稅。因此，企業有責任依使用目的正確地使用這些商品，以享用免關稅之優惠。 ▶ 若進口貨物之使用目的發生變化，企業需要進行額外之關稅申報並繳納相應稅額及罰款。 ▶ 若進口貨物之使用目的發生變化，且企業未主動申報或繳納適用之稅款，並被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這些貨物將依原始進口報關單，被徵收額外之進口關稅、滯納金、利息以及行政處罰。 ▶ 若將此類進口貨物轉為抵押物，當企業發生貸款違約，金融機構對抵押物行使其權利時，企業若未按規定補辦報關單或繳納適用稅款，海關當局將對此類進口貨物徵收額外稅款及關稅滯納金及行政處罰。
4046/TCHQ-TXNK 2024年8月23日	退稅	出口後退回貨物之課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已出口但被退回之貨物，若未使用或未經加工製造，再進口時可免徵進口關稅，納稅人可依《進出口稅法》第19條之規定，申請退回之前已繳納之出口稅（若有）。

公文文號	標題	主題	摘要
4088/TCHQ-TXNK 2024年8月26日	海關估價	海關申報與決定完稅價格間特殊關係之聲明	<p>關於特殊關係之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3月25日第39/2015/TT-BTC號法令（第39號法令）第7條第1款規定賣方及買方之間存在特殊關係之具體情況。 ▶ 若一方是另一方之獨家代理人、獨家配銷商或被指定的唯一人，且這種關係符合第39號法令第7條第1款從「a」到「h」任何一點之規定，則買方及賣方之間被視為存在特殊關係。 ▶ 企業應考慮實際文件（例如，規定雙方買賣交易權利、義務及條件之協議、銷售合約等），以確定買方及賣方之間是否存在特殊關係。
3802/TCHQ-TXNK 2024年8月9日	強制措施	暫停停止海關清關程序之強制措施	<p>為了暫停海關對停止報關程序之貨物實施強制措施，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逾期稅款、滯納金或其他貨物之罰款。 ▶ 辦理海關手續之貨物，企業須在海關清關或放行貨物前繳納稅款。 ▶ 所欠稅款、滯納金利息及罰款須依規定予以擔保。 <p>企業應向實施強制措施之海關部門提交 (i) 暫停執行強制措施之書面請求，並附上 (ii) 就未繳稅款、滯納金、利息及罰款等出具之擔保函。</p> <p>海關將檢查文件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向GDC報告審議後，將發布暫停執行強制措施之決定提交予財政部。</p>



EY 安永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28-8866
電郵 : 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5
電郵 :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1
電郵 : 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 +84 28 3629 7120
行動 : +84 773 014 786
電郵 : 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76
電郵 :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70
電郵 :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100
電郵 :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3 688 5678
分機 : 75530
電郵 : Kai.Lin@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86
電郵 : 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00
電郵 : 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3
電郵 : Ryan.Lo@tw.ey.com

策略及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8-8898
電郵 :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8-8806
電郵 : 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之商業世界

安永之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之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之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及經濟體建立信任及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之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之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之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之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及策略及交易諮詢，安永之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之問題，為當前最迫切之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之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之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之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之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之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之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之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之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4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之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之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之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